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

304

304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445號

受文者：新竹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年0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縣衛食藥字第 103501166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有關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長安」不民膠囊
（衛署藥製字第049318號）藥品許可證業經公告註銷乙
案，惠請週知所屬相關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3年7月21日彰衛藥字第10300220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長安」不民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49318號）藥品許可證，因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惠請週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前揭藥品，應立即下架並配合業者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辦理回收驗章後，始得販售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科

局長 殷東成 出國
副局長 江松福 代行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簡向岑
電話：04-7115141轉402
傳真：04-7116508
電子信箱：bc620107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3002205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"長安"不民膠囊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9318號）藥品許可證業經公告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14日部授食字第10314606365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長安"不民膠囊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9318號）藥品許可證，因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14日部授食字第10314606365號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惠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前揭藥品，應立即下架，配合業者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辦理回收驗章後，使得販售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 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

